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刘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祝丹宁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工大高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7）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8）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